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13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王大明即大明食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23日、109年5月20日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90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3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1.15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2.75%）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

01 被告自112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
02 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196,106元及利息、
03 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4 主文所示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6 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7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08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9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16 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郭麗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20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1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陳怡如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27 合 計	2,210元	